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務預測。該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政府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經營地區的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其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2010年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滙率或通脹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罷工及原材料、電力及燃氣供應短缺)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市場需求、銷售模式及產品生產不會有重大的季節性波動；及
- 本集團可大致與重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作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吾等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

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及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30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撰，而董事須就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6月30日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採用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作出。

此致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副主管
鄭敏華

謹啟

2011年6月30日